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按照《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固政办函〔2019〕6号）要求，现将市生态环境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固原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本年度报告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汇总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固原市人民政府（<http://www.nxgy.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固原市新区学院路民生大厦 7 楼 716 室（邮编：756099，电话传真：0954-2688711，电子邮箱：gyshjbhj2012@163.com）。

一、总体公开工作情况

2018 年，在市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的帮助指导下，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固原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调整固原市环保局政务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科室、队站：
因人事变动和市政府关于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将固原市环保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
组 长：岳 华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马进才 副局长、党组成员
成 员：孙海江 办公室主任
明述勇 环评评价与法规科科长
兰秀梅 大气与辐射环境管理科科长
张生海 水环境与管理项目科科长
丁丽卿 土壤与生态环境管理科科长
毛建东 市环境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孙海江兼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局
政务公开工作的协调。

固原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3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1

办法》《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固政办发〔2018〕36 号）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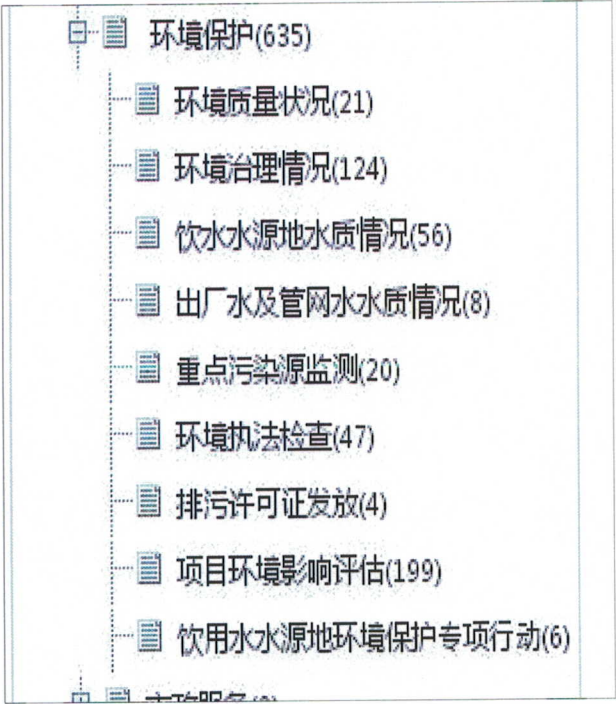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8 年，市生态环境局主动公开信息条 267，其中工作信息 260 条，制发规范性文件 7 件。

（二）信息公开的形式。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67 条，政府微博公开信息 38 条，政府微信公开信息 34 条，政府公报公开信息 0 条。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2018 年以来，市环境保护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对涉



及的环境质量状况、饮水水源地水质情况、重点污染源监测、环境执法检查、饮用水水源地专项保护行动、排污许可证发放等重点环境保护领域政府信息进行了及时、全面公开，同时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三公”经费预决算。共发布信息 83 条。

四、推进“互联网+政府服务”工作情况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7〕3号），《固原市关于深化“不见面、马上办”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方案》（固党办〔2018〕115号）等文件要求，积极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内容及时予以公示公开。

五、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市人大政协建议及提案办理工作，制定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区、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分工实施方案》，就办理责任进行具体分工,并提出办理及结果公开要求，加大检查督办力度。共办结自治区人大建议3项，政协提案2项。

六、政策解读情况

关于《中共固原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制定说明

发布日期：2018-12-27 11:00 来源：固原市环境保护局 编辑：

一、起草背景和意图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宁党发〔2018〕26号），结合我市实际，市环保局组织起草了《固原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对今后三年我市污染防治工作明确了路线图和施工图。

二、主要内容

该《方案》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对今后一段时期我市进一步实施绿色发展、打赢蓝天、碧水、净土攻坚战，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及健全生态环保体制机制，明确了目标时限，细化了措施，靠实了责任。《方案》分9大部分，与自治区《实施意见》11大部分相比内容并未缺失，一是开篇部分对制定背景作了说明，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二是第一部分分析了当前我市生态环境面临的形势，提出了阶段性和总体的要求，与自治区《实施意见》第二部分相对应，剩余8大部分题例与自治区《实施意见》相对应，第二部分是从“推动绿色发展方式，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引导公众绿色生活”方面进行了部署安排；第三部分主要是对“煤尘、汽尘、扬尘、烟尘”四尘污染提出了解决方式；第四部分主要是围绕五河水质污染防治、水源保护、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出具体工作措施；第五部分土壤污染防治是全面的部署。

为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府政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知晓度，加深公众对政府行为的理解，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市环境保护局对以市委、政府名义下发的政策性文件，由局主要领导人牵头起草政策解读说明，并在网站予以公示。2018 年对中共固原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

坚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性文件，从起草背景和意图、主要内容、起草及征求意见情况和审议情况等几方面进行了详细解读，并予以公示。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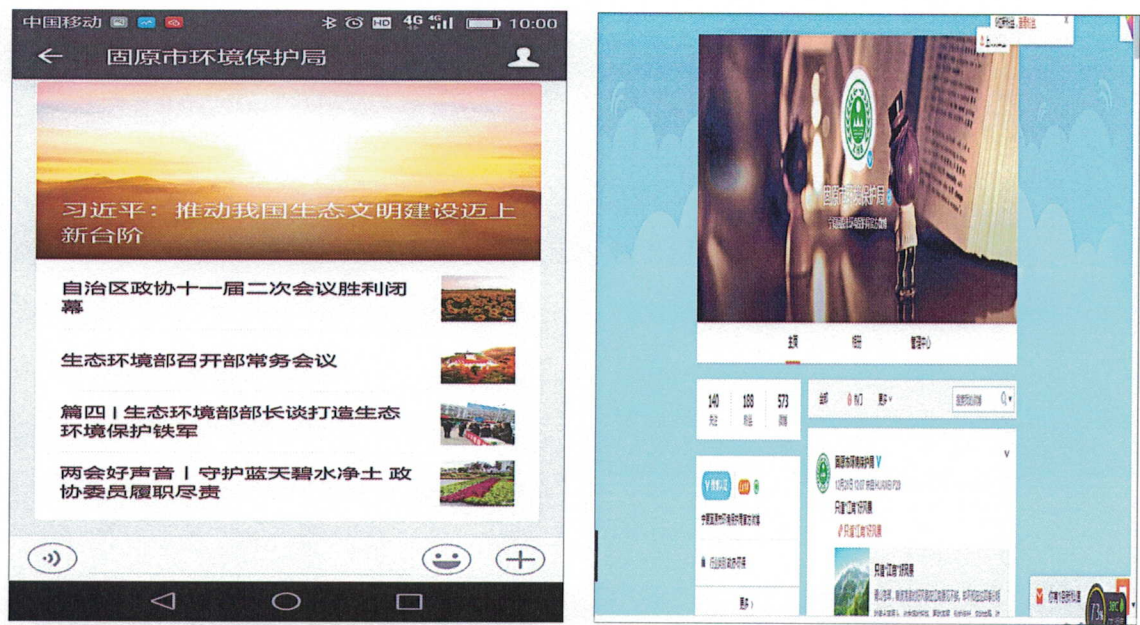
今年以来，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查办处罚情况、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期间群众投诉件答复均按时按要求予以公开公示，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2018年市环境保护局共受理环境污染投诉件371件，其中12369和12345平台受理166件，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转办件4件，市政府门户网站投诉103件，微信举报62件，网络举报31件，群众来访5件，全部办结。6月1日至7月1日，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宁夏开展“回头看”期间，固原市共收到环境保护信访投诉案件126件，已全部办结。

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为做好并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保障政府信息安全，市环境保护局制定了《市环境保护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2018年，市环境保护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1起，已办理。

九、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在采用电视台、报纸、政府网站等传统公开形式的同时，还结合实际，不断丰富公开形式。今年以来，市环境保护局切



实加强环境保护局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的发布管理，建立了《固原市环境保护局网络新媒体平台管理规范》和《固原市环境保护局网络舆情信息应急处置办法》，积极开展正面宣传、引导和舆情化解工作，建设打造公众环境知情平台和沟通交流渠道，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局面。

十、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市环保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发布日期：2018-04-04 10:20 来源：固原市环境保护局 编辑：					
序号	类别	公开内容	依据	公开形式	责任主体
1	概述	机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网站公开	固原市环保局
2	财政信息	预算决算信息、三公经费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网站公开	固原市环保局
3	环境数据	区域空气质量日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监测信息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5号）	网站公开	固原市环保局
4	环评文件	环评报告、环评批复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5号）	网站公开	固原市环保局
5	环评审批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1.《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5号） 2.《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5号）	网站公开	固原市环保局
6	环境管理	水、气、土、声、辐射、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	1.《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5号） 2.《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5号）	网站公开	固原市环保局
7	环境执法	1.行政处罚决定书；2.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3.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4.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信息	1.《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5号） 2.《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5号）	网站公开	固原市环保局
8	工作动态	环保工作动态	1.《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5号）	网站公开	固原市环保局

固原市环保局负面清单		
序号	信息事项类别	不予主动公开法律依据
1	人事工作中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布的工资（含津贴、补贴）、人事、机构调整、职位聘任工作的计划、方案和成果 工资、人事工作的设计资料 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和分配计划 干部的任免及任免令 录用干部的计划、方案、录用干部考核的成绩、试卷、面试和录用 人事地升决定 涉外活动中应保密的事项
2	财务工作中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	包括财务报表、账簿、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分析等 按照年度不予公开的财务信息
3	行政执法工作中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	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人相关的信息，比如处罚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八条

明确市环境保护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公开原则、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工作目标、工作要求，编制了《市环境保护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市环境保护局政府信息公开清单》、《市环境保护局政府公开负面清单》和《市环境保护局政府公开各项制度》。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工作实际，坚持固原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平台，制定了《市环境保护局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确保网站内容有保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执行，并及时更新，回应网民关切。进一步明确市环境保护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途径、程序、审核发布和监督检查机制，指导局属各科室、队站更好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一、2018 年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是思想认识还不到位。个别科室对推行政府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公开的主动性不高，公开工作进展迟缓，成效不明显。二是公开内容不够深。表面问题多，实质问题少，有些公开内容还不规范。三是重简单公开，轻及时反馈。公开后没有后续的跟进反馈，缺少信息落实的跟踪。

十二、开展 2019 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

2019 年市环境保护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组织领导，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创新工作方法和思路，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规范化建设。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制定相应的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管理办法、奖惩办法，进一步梳理细化各类环境信息，明确公开的责任单位，保证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公开，促进公众参与，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以社会关注度高、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为重点，继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公开市环境保护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人事任免、财政支出、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执法、行政处罚、环境信访、污染源环境监管等信息。搭建企业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督促国控重点企业进行监测信息公开。扎实做好公开和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加强对群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不断完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

三是改进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依据公众反映的问题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进行修订，主要修改目录分类方法、目录内容划分、目录中内容的详细解释等方面。

四是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将依申请公开作为与公众互动的重要平台进行完善。进一步规范受理、登记、交办、答复的全流程，确保每件依申请公开都有专人进行时效监督，每件依申请公开都由环评科进行法律审核，每件依申请公开均

有登记回执和公开内容两次答复，严格依法公开信息，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

五是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方便公众查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考核。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充分借助微博、微信等新兴网络互动平台，完善网络公开。主动发布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环境保护信息、政府信息、政策法规、便民讯息等信息。

十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日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统 计 指 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67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7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7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67
3.政府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8
4.政府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4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371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1
4.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
1.按时办结数	件	1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3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兼职人员数	人	3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4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5

单位负责人：马进才

审 核 人：孙海江

填 报 人：陈国栋

联系电话：2688682

填报日期：2019.2.1